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

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陳怡秀律師

余天琦律師

熊全迪律師

馮基源律師

被上訴人 王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經營生前契約及殯葬業，原審上訴人吳祥志、曾惠婷分別為其南區資深副總經理、龍智營業處分處長。伊於民國107年間結識曾惠婷，經其介紹認識吳祥志（下合稱吳祥志2人）。該2人佯稱：吳祥志持有上訴人早期低價生前契約，轉賣可賺取價差，如購買達相當金額時，吳祥志即給予一定額度投資「生前契約轉約獲利投資方案」（下稱系爭投資方案），定期可獲利投資金額之10%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購買新臺幣（下同）99萬2,848元產品，並交付投資現金120萬元及匯款900萬元予曾惠婷（明細如原審附表【下稱附表】2所示）。詎系爭投資方案自108年8月起停止分配利潤，吳祥志2人以不實內容詐欺及違法吸金，或

0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致伊受有582萬8,0  
02 00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第  
03 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僱用人責任，與  
04 吳祥志2人連帶給付伊582萬8,000元本息（未繫屬於本院  
05 者，不予論述）。

06 二、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知悉伊銷售生前契約之締約及付款流  
07 程，然系爭投資方案非伊之商品，契約並無伊之大小章，伊  
08 未開立收據或發票，相關金流均與伊無關，吳祥志2人銷售  
09 系爭投資方案非執行職務行為。況被上訴人仍參加投資，對  
10 損害之發生顯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與吳祥志2人連帶給付被上訴  
12 人582萬8,000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13 (一)被上訴人於附表2時間匯款金額共900萬元及交付現金120萬  
14 元予曾惠婷，曾惠婷於附表4、5所示之時間給付款項予被上  
15 訴人總計437萬2,000元，被上訴人損失582萬8,000元。

16 (二)吳祥志2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  
18 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認吳祥志2人共同犯銀行法  
19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吳祥志2人應對  
20 被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審酌被上訴人及原審同造上訴人陳伯偉之陳述、證人黃淑惠  
22 及葉家鳳之證言，堪認上訴人藉由僱用吳祥志2人招攬生前  
23 契約販售產品，擴展活動範圍，並享受利益，則吳祥志2人  
24 利用擔任南區副總經理、龍智營業處分處長之機會，取得被  
25 上訴人信賴，向其招攬系爭投資方案，與生前契約轉約之產  
26 品相關，該非法吸金之侵權行為，於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  
27 務有密切關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由上訴人與吳  
28 祥志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  
29 監督吳祥志2人執行職務，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  
30 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無法免責。

01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  
02 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吳祥志2人連帶給付582萬8,000元本  
03 息，為有理由。

04 四、本院判斷：

05 (一)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  
06 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適法與否，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  
07 能分辨。為保護交易安全，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  
08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受僱人因執行所受命令或  
09 受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  
10 害他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  
11 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  
12 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就令其  
13 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惟若受僱人與第三人間之  
14 交易行為，非執行其職務所必要，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  
15 亦無密切關係或為該第三人所明知；或具有一般知識經驗  
16 者，得知悉該受僱人之行為，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等情形，  
17 即無為保護交易安全，而課僱用人以連帶賠償責任。又認定  
18 事實應憑證據，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得心證之理由，不得  
19 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而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

20 (二)吳祥志2人取得被上訴人之信賴，而向其招攬系爭投資方案  
21 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綜合被上訴人所陳：因曾惠婷表  
22 示須購買上訴人之產品，方能參加系爭投資方案，伊始購買  
23 產品，吳祥志亦表示塔位及生前契約未來有許多商機，才相  
24 信曾惠婷所言等語，顯見其以投資該方案獲利為目的；而被  
25 上訴人之投資及獲利均由曾惠婷經手，與上訴人無涉，有匯  
26 款單及匯款紀錄可參（分見一審卷一419頁、421至437頁、4  
27 61至479頁、卷二22至23頁、121至153頁）；且被上訴人購  
28 買上訴人產品之金額，與其投資總額差距懸殊；被上訴人參  
29 加系爭投資方案之契約，非與上訴人簽訂，所繳款項均無上  
30 訴人開立之發票或收據，與購買上訴人商品之過程不同；另  
31 上訴人未有販售定期受分配投資金額10%之商品各節，參互

01 以觀，能否謂吳祥志2人詐欺被上訴人參加系爭投資方案之  
02 侵權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被上訴人無從  
03 知悉其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究竟有何證據得以認定該等事  
04 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攸關上訴人應否負僱用人連帶  
05 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自應詳予斟酌。原審未見及此，徒以  
06 吳祥志2人係上訴人之員工、被上訴人購買上訴人之產品，  
07 逕認吳祥志2人所為侵權行為，與其執行職務銷售生前契約  
08 有關，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  
09 用不當之違誤。

10 (三)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本院不能為法律上判斷。上訴意旨，指  
11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為廢棄，非無理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3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7 法官 陳 麗 玲

18 法官 黃 明 發

19 法官 陶 亞 琴

20 法官 呂 淑 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